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加强安全法治

保障安全生产

首页 > 公告公文 > 正文

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2015/04/03

稿件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局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【打印本页】

关闭窗口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76号

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》已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 长 杨栋梁

2015年3月24日

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

- 一、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，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。
- 二、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，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。
- 三、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，严禁不设置不使用。
- 四、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，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。
- 五、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，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。
- 六、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，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。
- 七、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，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。
- 八、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，严禁不体检不建档。

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: 李静

关闭窗口

主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承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

网站值班电话：(010) 64463685

事故举报电话：010-64294453
010-64237232

协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

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
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)

京 ICP备05071369号